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建紫竹酒店举行。董事、总裁官庆主持会议，董事郑虎、钟瑞明、杨春锦出席会议，董事余海龙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杨春锦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 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  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 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 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5,519.50 万元，按 10% 计提法定公积金 61,551.95 万元，加上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,262.50 万元，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5,230.05 万元。

2. 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,00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516,000.00 万元。

3. 剩余未分配的 139,230.05 万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独立董事发表了该预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从实际情况出发，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，提出了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2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预案。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》**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#### **七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**

#### **八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》**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**  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。公司 4 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。

**十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同意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同意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上述第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三、十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专项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